#### 询价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眼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询价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发布的询价公告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公司对本询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询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公司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3.若我公司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我公司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响应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